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潘美惠

非訟代理人　陳培嘉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余博峰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余博峰（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Ａ一二六六０三０七五號，設籍新北市○○區○○○路○段○○○號九樓之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失蹤人余博峰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無論何人，凡知失蹤人余博峰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余博峰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日，嗣於114年6月9日因任職之萬海航運(新加坡)公司旺春號貨櫃輪在印度喀拉拉邦阿日卡爾西南方海域發生火災而失蹤，至今下落不明，為此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

二、按「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1年內為之」、「法院准許第1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3項、第4項、第156條第2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3星期以上2個月以下」，災害防救法第62條第1、2、5項定有明文，又上開法文所謂之「災害」，包括船舶發生失火之海難，亦有同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6款等規定可參。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證明文件等為證(卷第15至27頁)，堪信屬

實，且衡酌失蹤人係在任職船舶發生火災後於海上失蹤，雖經權責機關全力搜救後仍未尋獲，鑑於人類在海洋中不藉外力而長期生存之可能性極微，應有事實足認失蹤人確已因災死亡而未能發現屍體。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失蹤人死亡及死亡時間，參照上揭法文規定，核屬有據，並應依法先為公示催告。

四、「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為災害救助法第62條第5項前段準用。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災害防救法第62條第5項準用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3、4項亦有明文。本件既經准許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自應依上揭規定，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並定陳報期間為1個月，併分別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郭躍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澤昀